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、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、033、05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，拟指派赖其寿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赖其寿，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

事务所执业、2021年12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，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其寿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8日